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2执730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被执行人：张 男，1960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张 女，197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泰顺县

本院在执行上海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张 张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 张 履行已经生效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作出的(2021)沪浦证执行字第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案申请执行人系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一村33号501室房产的抵押权人，执行中，该房产首封权利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将处置权移交本案处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 张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一村33号501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李 珺
审 判 员 袁 洁
审 判 员 殷 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 鸣 辉